

兰州市财政局文件

兰财债〔2022〕12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新增 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

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，各县、区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，尽早发挥债券资金对我市经济的拉动作用，按照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额度的通知》（甘财预〔2022〕6 号），根据各县、区额度调整申请和市发改委建议，我局向市政府报送了《关于提请审定兰州市 2022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拟安排计划的请示》（兰财债〔2022〕6 号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已上报省财政厅。目前，该批债券已顺利发行，现就下达 2022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兰州新区、各县区 2022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资金见附件，新区、省直管县由省财政厅直接下达。

2. 你地区（部门）要严格落实新增债券负面清单管理，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，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国家重大战略项目、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。不安排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项目，不安排一般房地产项目，不安排产业项目。不得盲目举债铺新摊子，新增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楼堂馆所、形象工程和不必要的亮化美化工程。

3. 你地区（部门）要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管理，尽快将债券资金拨付到项目上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有效发挥债券资金对经济的拉动作用。同时，要加强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管理，按时足额还本付息，并做好债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附件： 2022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资金明细表



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5日印发

共印 15 份